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
红旗塘水上加油点及其配套停靠码头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97

(最终稿)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石油支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声 明

1. 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石油支公司

电话： 15705830634

传真： /

邮编： 314100

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谈环北路1111号105室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善县南湖新区创业路1111号二幢，二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十、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2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1.2 建议	29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善继捷捷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停靠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善）建[2020]218号）
- 附件 2、嘉兴内河港港口岸线使用登记证
-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配套码头主要技术指标、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5、船舶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情况说明
- 附件 6、加油站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 7、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8、专家意见及验收全套到单
- 附件 9、浙江新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11127、ZJXH(HJ)-2011128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红旗塘水上加油站(以下简称“嘉善红旗塘水上加油站”)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善西公路红旗塘桥南堍面,占地面积 14811.9m^2 (含废弃油库,本项目加油站及码头占地面积 3398.4m^2),建筑面积 184.2m^2 ,主要从事柴油的销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红旗塘水上加油站成立于2002年7月,因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石油支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故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红旗塘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2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批复(文号:嘉环(善)建[2020]218号)。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石油支公司委托,浙江赫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0年11月9~10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排污系数削减》（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验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加油站、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红旗港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红旗港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垂)建[2020]218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石油支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红旗港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码头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 浙江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红旗港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码头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善西公路红桥塘桥南堍西(中心经纬度: E 120° 53' 41.72" 、 N 30° 53' 19.52")。塘桥北侧为红桥塘, 隔河为嘉善县种子公司仓库、民居, 东侧为嘉善殡仪馆, 西侧为农田, 南侧为废弃池塘。

地理位置见图 3-1, 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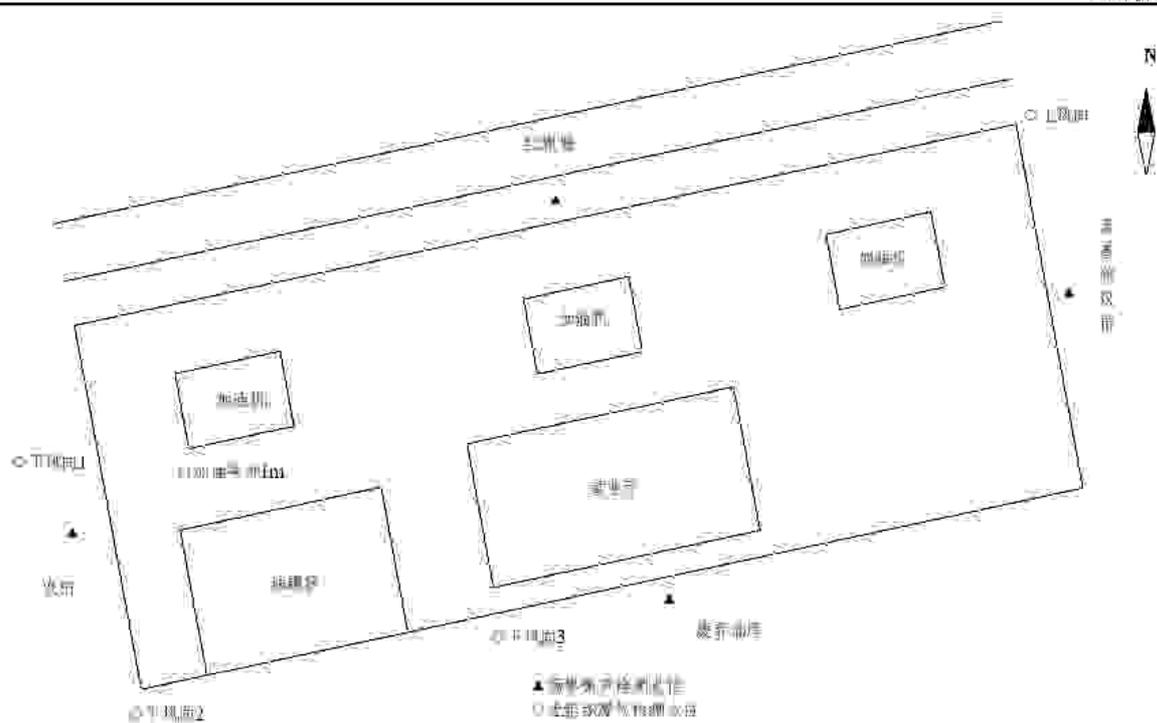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现有 3 台单枪柴油加油机，50m³的埋地柴油罐（钢制单层油罐+玻璃钢内衬改造）4 座。同时配套建设船舶停靠码头，配套码头位于杭申线航道西塘镇翠南村航段，其装卸危险货物码头拥有 1 个 500 吨级泊位，属于三级内港码头，顺岸重力式，码头面高程 2.96m，航道底标高-2.04m。该码头占用杭申线航堤岸线长 160m，码头距航道中心线距离约 48m，码头设置了系船柱和防撞设施。码头作业面宽度约 6m，主要为过往船舶提供加油服务，油品为柴油。油品从水路运进后，靠泊码头卸至陆域罐区，通过输油管道，加油机输送至散货船或其他船舶，目前嘉善县塘桥水上加油站拥有年销售 0#柴油 1500 吨，桶装润滑油 3 吨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名称	设备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码头	岸线长度约 160 米	与环评一致
		埋地罐	50m ³ 的埋地柴油罐（已进行内衬改造）4 座	与环评一致
		加油机	3 台单枪柴油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站房	设有便利店、办公室、卫生间，建筑面积 124.2m ²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3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4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入化粪池后经化粪池接管，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接入西塘镇。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6		废气处理	采用密闭式卸油系统，加油利用密封式加油；加油加油枪的管理；交油加油人员的	与环评一致

			操作水平，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设备，加强 检查，减少跑冒滴漏。	
下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收集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 理；含机油油废物（废棉油布）在油桶盖外 由防渗单元收集并送至危废库处理，不在环境 累积。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的配套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2 配套码头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泊位数	1 个	1 个	500t 级
2	年设计吞吐量（吨）	160 万	160 万	√
3	码头岸线长度（米）	160 米	160 米	√

注：经济技术指标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单枪单罐加油机	3 台	3 台
2	50m ³ 埋地卧式及立式油罐	4 台	4 台

注：设备情况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消 耗量
1	0#柴油	1300 吨/年	1485 吨
2	桶装润滑油	5 吨/年	23 吨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用水量 52 吨（均为

生活用水 1 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6.8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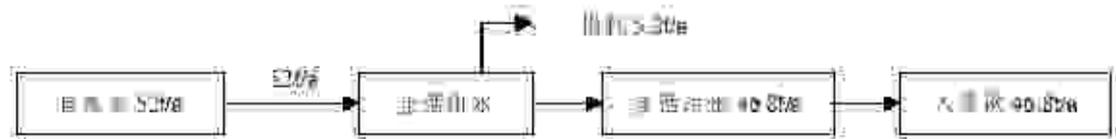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水上加油点为过往船舶提供加油主要为柴油，不加汽油。本项目加油工艺采用常规的自然吸流程，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柴油经油罐船输送至地下储油罐，外来船舶进岸后利用加油机将柴油输送至船舶油箱内，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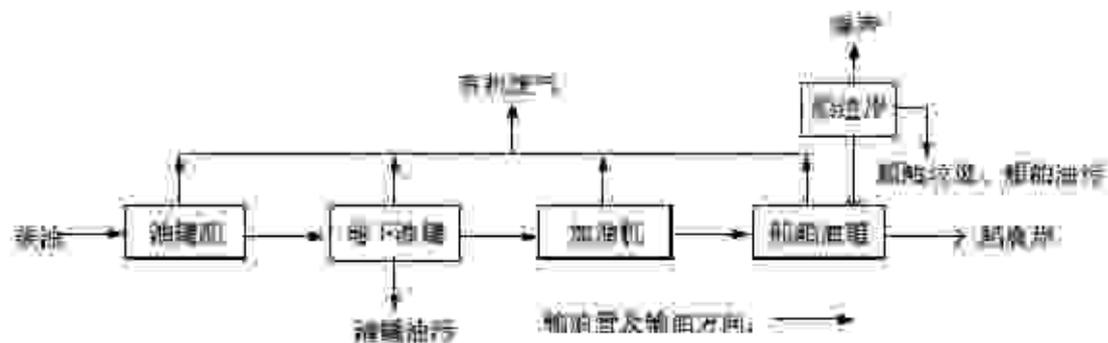


图 3-4 船舶水上加油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船水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船和卸油柱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船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储油：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船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风管，且通风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

类事故：为了实时监测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船舶加油采用自吸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船舶加油。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接收往来船只生活污水，实际运营中不接受往来船只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加油站员工及顾客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场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嘉善县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清运纳入嘉善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到旗塘。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箱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箱大小呼吸、油箱车辆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船舶进出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类别)	产生情况	属性	执行标准	废物代码
1	含矿物油废物	含矿物油废物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08 900-2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产生量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桶清理	危险废物	0.02t/a	暂未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换油清理	危险废物	0.01t/a	0.01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73t/a	0.58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资质编号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桶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换油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桶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

置瓶及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40	/
废水治理	2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1	
合计	7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县干旗塔水上加油站及其直管停靠码头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加油站生活污水经污水收集管、导排至生活污水一体化化粪池内处理后由旱厕自行定期抽运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 加油站实际于接受并处理生活污水和雨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加油站员工及顾客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旱厕委托嘉善环卫有限公司清运纳入嘉善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江塘塘。
废气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密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可引、抽油机、加油呼吸。	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22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控制限值。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密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可引、抽油机、加油呼吸。 采取密闭卸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嘉善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执行《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技术要求》(GB18287-1996)表 1 标准；油气回收率≥1m(于风速≤10m/s)时油气回收效率≥9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噪声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定期检查噪声运转时的噪声声级；通过吸声降噪措施(吸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噪声防治，采用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同时加强站区绿化，边界噪声严格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无噪声投诉及明显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嘉善加油站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固废	含油抹布棉纱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废油桶由及委托嘉善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当天清运至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棉纱委托浙江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304000079 处置；含油桶由及委托嘉善县环卫部门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县西塘镇西公路上加油站及其直套浮靠码头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西公路上加油站及其直套浮靠码头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管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备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材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嘉环善建[2020]218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石油支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红旗塘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善西公路红旗塘桥南堍西，总用地面积 14811.9m²，含原有油库。本项目加油站及码头占地面积约 3398.4 m²，总建筑面积 184.2m²。本项目设置 1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岸位占用岸线长 160m，年吞吐量 2 万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站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执行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执行标准

由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没有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做出规定,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详见表6-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6-2。

表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类别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内/厂外设置监控点

6.1.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详见表6-3。

表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类型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场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7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6.1.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

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2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红旗塘加油站加油点及其配套停靠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700t/a, COD_{Cr}0.0350t/a, NH₃-N0.0035t/a, VOC_g0.6434t/a。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50m/s	1
空气压力计	DYME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3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毛建利	工程师	HJ-SGZ-006
复核	肖家生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华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黄建林	✓	HJ-SGZ-011
	周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张斌海	助理工程师	HJ-SGZ-053
	王峰	工程师	HJ-SGZ-055
	袁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陈磊	✓	HJ-SGZ-07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

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9	93.8	94.0	0.2	符合
2020.11.10	93.9	93.9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白荡塘水上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0.11.9	柴油	4.03 吨/天	4.11 吨/天	98.5%
	桐菜油	0.007 吨/天	0.008 吨/天	87.5%
2020.11.10	柴油	3.85 吨/天	4.11 吨/天	93.7%
	桐菜油	0.006 吨/天	0.008 吨/天	75.0%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白荡塘水上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加油站边1m(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11.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白荡塘水上加油站	NE	1.0	13.5	102.4	阴
2020.11.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白荡塘水上加油站	NE	1.8	13.5	102.4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 mg/m^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1.9	非甲烷总烃	罐区上风向	0.780	0.710	0.790	0.710	4.0	达标
		罐区下风向 1	0.810	0.760	0.820	0.730		
		罐区下风向 2	0.840	0.910	0.850	0.950		
		罐区下风向 3	0.790	0.830	0.790	0.820		
		加油站边 1m 下风向 1	0.850	0.900	0.850	0.870	20	达标
2020.11.10	非甲烷总烃	罐区上风向	0.970	1.03	1.18	1.26	4.0	达标
		罐区下风向 1	1.14	1.40	1.24	1.71		
		罐区下风向 2	1.19	1.13	1.26	1.43		
		罐区下风向 3	1.11	1.08	1.23	1.54		
		加油站边 1m 下风向 1	1.32	1.72	1.30	1.30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127.

9.2.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县旗杆水上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text{Leq}[\text{dB}(\text{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11.9	罐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8:50	55.6	70	达标
	罐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8:57	59.1	70	达标
	罐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8:43	57.5	70	达标
	罐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8:50	64.1	70	达标
2020.11.10	罐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8:22	58.8	70	达标
	罐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8:10	57.5	70	达标
	罐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8:11	61.2	70	达标
	罐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8:16	61.1	7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128.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46.8吨，再根据西塘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5。

表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网排放量(t/a)	0.0023	0.0002

2. 废气

本项目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VOC_s总量进行核算。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46.8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023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2t/a，无法核算VOC_s排放量（VOC_s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700t/a，COD_{Cr}0.0350t/a，NH₃-N0.0035t/a；VOC_s0.643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5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善）建[2020]21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已建立《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红旗塘水上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红旗塘水上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1）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县红旗塘水上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加油站边1m(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2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县红旗塘水上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益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46.8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023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2t/a，无法核算VOC₂排放量(VOC₂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700t/a，COD_{Cr}0.0350t/a，NH₃-N0.0035t/a，VOC₂0.643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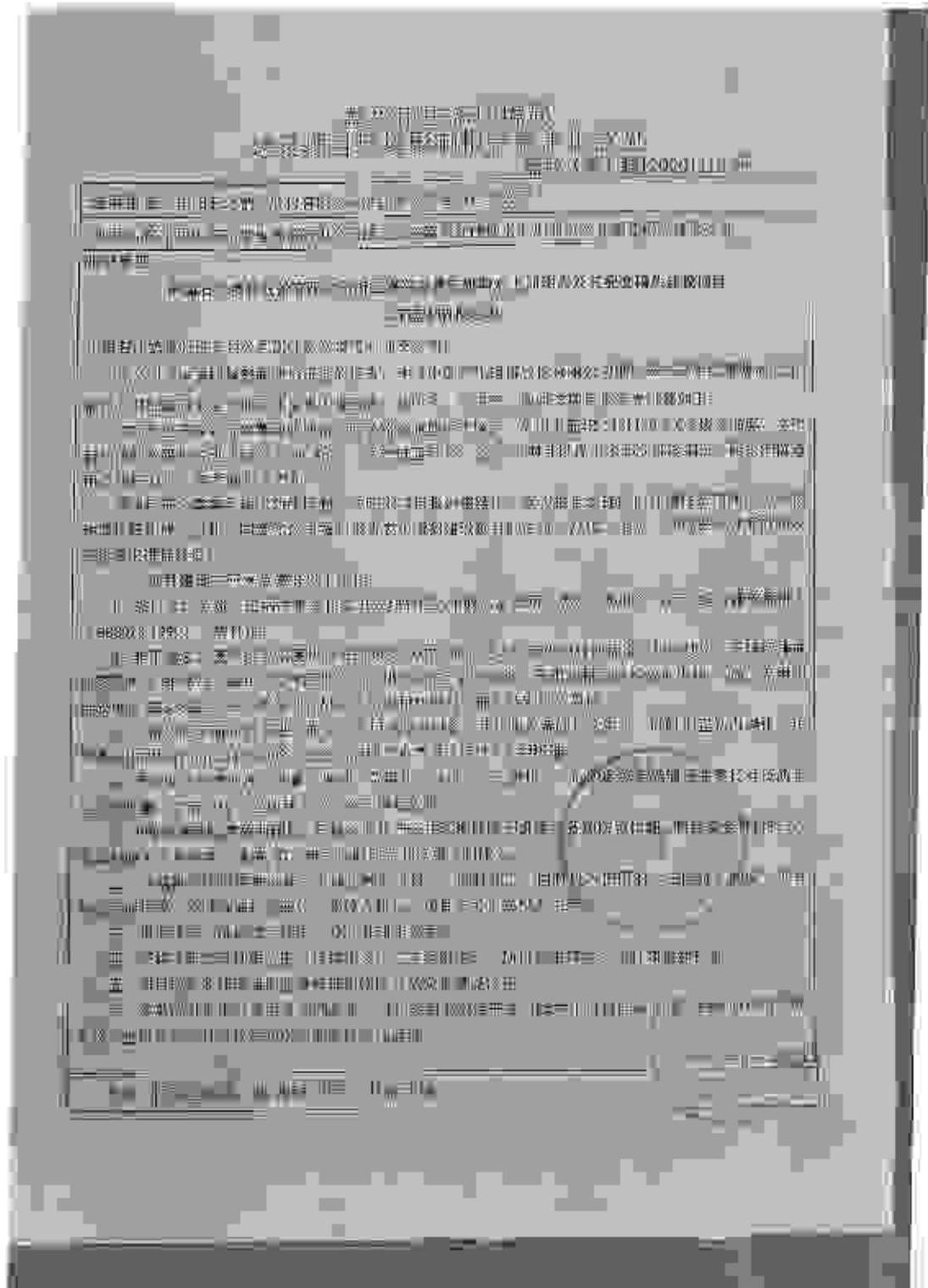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验收经办人（签字）

竣工前	项目名称	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名称	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号	FSC001 环评表				环评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环评内容	检测实验室				环评结论	符合环评要求			
	环评要求	检测实验室				环评措施	检测实验室			
	验收内容	检测实验室				验收标准	检测实验室			
	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检测实验室》				验收标准	《检测实验室》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验收单位	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后	验收内容	检测实验室				验收标准	检测实验室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验收单位	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验收地点	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地点	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检测实验室				验收项目	检测实验室			
	验收标准	《检测实验室》				验收标准	《检测实验室》			
	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检测实验室》				验收依据	《检测实验室》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结论	合格			

附件 1: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规格/单位
1	单桶鱼油品质检测仪	1 套
2	5000L 鱼油及鱼肝油双温冷却罐	1 台

配套码头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数量	备注
1	泊位数	1个	50m 级
2	本次设计使用岸线长度	160米	
3	已使用岸线长度	160米	

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消耗量
1	0#柴油	1085.00
2	喷浆液槽油	2.8 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2020年11月 - 2020年10月产生量	
		吨	吨
1	危险废物		0.00t
2	危险废物		0.00t
3	生活垃圾		0.48t

用水情况说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分公司
加油站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累计用水 82 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4

2020年11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山西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氧化铝项目			
验收监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监测时段	2020年11月10日			
监测时段	生产设施	处理设施	运行浓度	运行效率
2020-11-10	氧化铝	氧化铝	氧化铝	98.88%
2020-11-10	氧化铝	氧化铝	氧化铝	98.88%
2020-11-10	氧化铝	氧化铝	氧化铝	98.8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按照设计工况运行。

验收监测人：王强 日期：2020年11月10日

附件 5

情况说明

我公司下属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红船加油站和嘉兴红船加油站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红船加油站水上加油站。该加油站运营过程中的不洁物能随生活污水和船主生活污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红船加油站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 6:

环卫有偿服务合同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广州市白云区环卫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确定了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卫有偿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范围内的环卫有偿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绿化养护、洒水降尘、市政设施维护等。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 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三、服务费用: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数量,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服务费用。费用支付方式为: 按月支付。

四、其他事项: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提供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附件 7:

臨時廢物處理合約 (2009 年)

本合約乃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新豐泰有限公司 訂立。

茲將合約之詳情列明如下：

1. 合約之名稱及編號為：HATY HUNG THING LIMITED 臨時廢物處理合約。

2. 合約之有效期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止。

3. 合約之內容如下：

(a) 清除地盤之廢物，並運往及處理。

(b)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一。

(c)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二。

(d)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三。

(e)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四。

(f)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五。

(g)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六。

(h)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七。

(i)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八。

(j)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九。

(k)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十。

(l)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十一。

(m)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十二。

(n)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十三。

(o)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十四。

(p)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十五。

(q)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十六。

(r)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十七。

(s)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十八。

(t)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十九。

(u)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二十。

(v)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二十一。

(w)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二十二。

(x)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二十三。

(y)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二十四。

(z) 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件二十五。



1.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has decided to...

2.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has decided to...

3.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has decided to...

4.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has decided to...

5.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has decided to...

6.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has decided to...

7.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has decided to...

8.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has decided to...

9.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has decided to...

10.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has decided to...

11.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has decided to...

12.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has decided to...

13.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has decided to...

14.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has decided to...

15. The Government of Karnataka has decided to...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word 'Answer' and some illegible scribbles.

... $\frac{1}{2} \log 2$...

1930 年 10 月 1 日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question is to be answered in brief. (10 mark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question is to be answered in detail. (10 mark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question is to be answered in detail. (10 mark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question is to be answered in detail. (10 marks)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question is to be answered in detail. (10 marks)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5633155468

名称 北京百安邦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经营范围 医药零售

法定代表人 王...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5日

再次复核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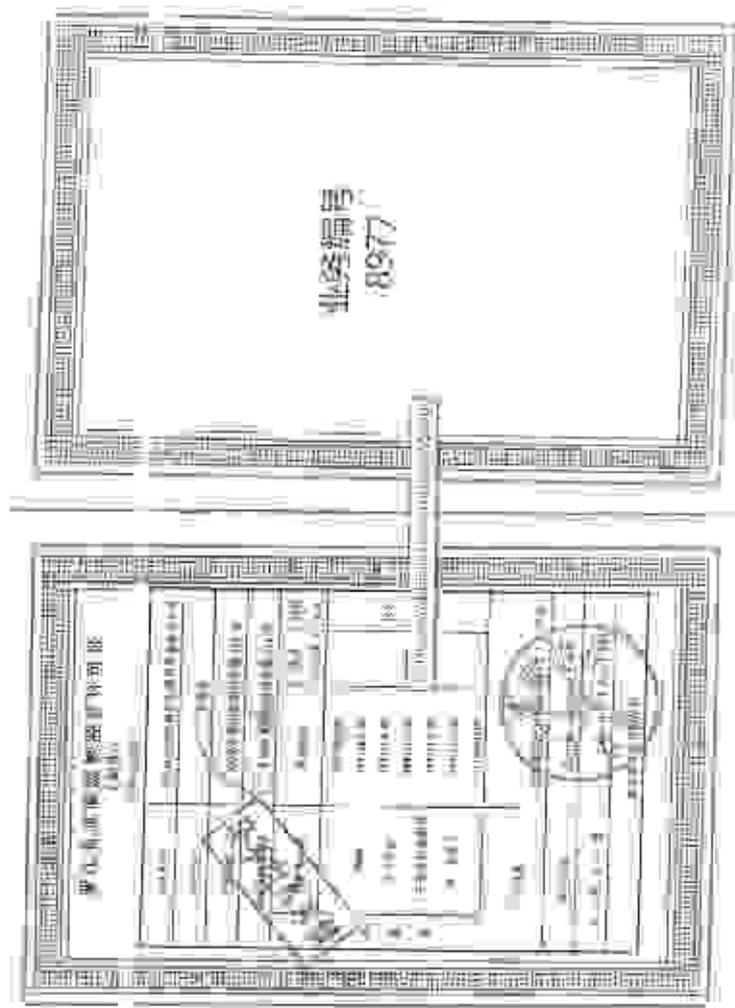


业务编号
8977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1-2-281



附件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嘉善红庙塘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停靠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专家组意见

2020年11月30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红庙塘分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承诺书》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嘉兴红庙塘片区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红庙塘水上加油站及其配套停靠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会议的成员单位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红庙塘分公司、验收监测及评价单位浙江新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陈林刚)与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核查了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善紅廟塘分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西塘镇南浜公路红庙塘桥南侧,占地面积14811.9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800平方米,其中加油站及码头占地面积11800平方米,建设面积100%完成,配套设施等已全面建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吨。项目建成后增加能耗，而污染物减排作用明显。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二、落实建设阶段环境保护措施

2020年11月，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集团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中国石化集团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1月2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环南管批[2020]210号），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0万元。

2. 验收情况

浙江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工程变更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鼓励建设单位自行购买服务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建设之环评机构编制：

1.1.1 扬尘

企业采用控制扬尘设备：加强物料装卸管理，设置喷淋装置，汽车行驶限速在 5km/h 以下，运输车辆冲洗并带密闭篷布遮盖。

1.1.2 噪声

项目噪声符合排放标准，采用声屏障、吸声材料、再生噪声消声器等降噪措施；企业采取降噪措施：主要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1.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情景，落实承担相应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并于预案备案。

(2) 环境监测管理

企业目前可在线监测设备：无要求。

3) 其他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编制单位提交于审批单位，其环评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营新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依据《验收方案》2022 年 11 月 09 日编制企业所需的环境验收监测及环保管理检查。

和周围地区敏感点距离均>750m。主要结论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外3米处监测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中碳含量未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6.1) 监测点浓度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扬尘监测点扬尘时平均浓度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3类声环境标准。

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已建成，由南通泰达新材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建成当天委托外运处置。不在场内暂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库。含油废水及干泥：生活拉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桶装危废。

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NO_x、挥发性有机物。其中裂解后尾气富集量指标总量为0.0025t/a，氮氧化物总量为0.0002t/a。挥发性有机物用总量VOC₁，全部无组织排放(100%)符合企业自行控制指标COD_{Cr}0.0350t/a、NH₃-N0.035t/a和VOC₁0.643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报告，本项目环保设施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各下阶段监测数据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项目所建各环保措施均按设计要求落实，达标排放要求，对项目周围水环境无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营前，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主体工程建设和调试工作已经完成。在验收(竣工)和运行阶段均采用了规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设计

制和两端口的电压，测取数据并反求后去掉偏置的阻抗特测表，以验证其准确性。验收时应按项目的基本验收条件中提供验收条件，按整表标准并对照高级上机软件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如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环保部联系，我们将提供技术支持，并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

2、更新完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验收报告表》，完善项目环评和验收报告表，并及时更新环评和验收报告表，完善项目环评和验收报告表。

3、运营后，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产品产量、工艺、设备等应发生变化，应及时生产产品通知，行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八、验收现场检查人员信息

已履行签字手续：

验收组验收组长 李家甜



2020年11月30日

